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公复字〔2023〕（02）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公证员 徐志豪变更执业机构的批复

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：

你提交的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公证员徐志豪变更执业机构，从广东省揭阳市德信公证处转到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执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证协会、深圳市司法局、揭阳市司法局、深圳市公证协会、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。